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3月2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的通知》。2012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上海、西安、香港等地召開。應到董事13名，實到董事12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1名(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董事魏煒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以下

簡稱“《試點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認為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2、同意將此議案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棄權 1 票。

獨立董事石義德先生認為其需要在獲得公司外聘的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的基礎上發表對該議案的意見。因此，在對該議案表決時，石義德先生投棄權票。

公司已經聘請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公司本次發行的專項法律顧問，其將在完成法律盡職調查後並在該議案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出具正式的法律意見書。截止本公告日，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未發現公司存在不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事項。

二、審議通過《關於擬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爲了滿足公司營運資金的需求，進一步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點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同意公司申請公開發行不超過60億元（含60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具體方案如下：

1、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 60 億元（含 60 億元）人民幣，可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向公司股東配售安排

本次發行可向公司 A 股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以及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3、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 5 年（含 5 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4、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根據市場詢價共同協商確定。

5、擔保方式

本次發行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6、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調整債務結構或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7、上市安排

本次債券發行結束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儘快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8、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30 個月。

同意將此議案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尚須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實施。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根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及《試點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決定/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申購辦法及配售安排、債券上市及上市地點等與發行上市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

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3、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相關上市事宜；

5、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宜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宜進行相應調整；

6、償債保障措施

根據有關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7、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宜；

8、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相關人士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

同意將此議案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五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